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同意。現有上市公司結構不能適應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現有上市規則不能吸引更多類型，特別是新經濟公司發行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該劃分至創新板。現有主板主要是傳統經濟，現有創業板淪為低質素和低成交的板塊，不適合容納新經濟公司。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將創新板劃分為不同板塊，以圖在保護投資者利益和市場效率方面保持平衡。不建議限於個別行業，但為了體現產業鼓勵和政策意圖，可以負面清單方式限制某些行業進入。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无意见。反映上市公司初期的定位，有利于投资者分析风险。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同意。如果其他板块初始就有公开发售意见，转板必须需要公开发售。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同意。上市公司规模今非昔比，应该与时俱进调整。我们认为合适。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联交所是板块的规划者，在清楚知道企业性质和诉求有偏差情况下，应该予以纠正。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目前上市公司存在最大问题是流动性不足，希望创业板公司改变这种情况，因此给予限制措施合理。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在创业板运作前期，要保证公司素质，不应该大范围提供豁免。如果美国交易所上市公司可以先期豁免的话，其他上市地点无效仿的必要。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对创新初板给予比较宽松方针。对于新经济板块，营利性评估准则应该持续放松。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不建议限制专业投资者。需要在风险披露方面做好工作，否则创新初板缺乏人气和关注。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确保投资者了解风险和参与者了解投资者。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财务顾问的职责与保荐人职责有较大区别。如果采用财务顾问模式，应该给予财务顾问在真实性审核方面更多职责，而不仅仅限于披露。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同意。有助于控制风险，维护市场效率。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由于是高风险的投资，而且是正式上市板块，建议采取更规范和严格的招股文件。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建议按主板采用同样的持续上市责任。不同板块仅是风险不一样，持续上市责任应该一致。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同意。披露时应重点强调，但是由投资者自行选择。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不建议给予其他强制性保障。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达到香港交易所认可条件，在美国上市企业可以得到部分豁免。其他交易所不建议豁免。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現有主板停牌政策过于宽松。创业板风险较高，长期停牌影响投资效率，建议实施较为严格的停牌的出牌政策。同意 90 天的规定。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同意。包括市值，股价，年度收入和规模都可以作为维持上市地位的指标。同意列入观察名单并考虑除牌。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 是

☒ 否

請說明理由。

上市规则采用比较宽松，则监管工作应采取严格执法。

- 完 -

